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 13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7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7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9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    | 19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 19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 20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0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 21 |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金禾新材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禾新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在册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其中新增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禾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1月6日承接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新材”)之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金禾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我司督导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金禾新材股东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减持金禾新材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由30.72%变动为29.09%。在上述交易发生当日,金禾新材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2020年8月26日补充披露。金禾新材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董事长金春荣、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建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禾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前述议案董事金春荣、秦曦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14）等公告。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6）。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赞成票5,486,1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金春荣、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78,793,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票5,486,1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金春荣、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金春荣                |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800,000     | 2,400,000.00  | 现金   |
| 2  | 沈继斌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0     | 1,500,000.00  | 现金   |
| 3  | 戴亚娟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10,000     | 2,430,000.00  | 现金   |
| 4  |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工商企业        | 1,230,000   | 3,69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3,340,000   | 10,020,000.00 | -    |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名册及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前述议案董事金春荣、秦曦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4）、《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03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039）等公告。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4）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5）。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93,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赞成票 5,486,11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金春荣、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78,793,81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1）等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是否存在收购过渡期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4名，其中3名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禾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已经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458,333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51,359.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808,660.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84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 81,458,333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9,540.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408,772.6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choice 数据库显示，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际交易日数为 15 日，成交量为 2,965,622 股，成交额为 22,966,779 元。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二级市场无交易。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

（4）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名称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在细分行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下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元） | 2020年度每股收益（元） | 市净率    | 市盈率     |
|------|----------------|---------------|--------|---------|
| 威达智能 | 2.2700         | 0.6500        | 2.7894 | 9.8265  |
| 恒宝通  | 2.6100         | 0.1600        | 0.8874 | 14.1471 |
| 欧密格  | 2.2600         | 0.3600        | 0.8301 | 5.2818  |
| 永成股份 | 1.9300         | 0.2800        | 0.5171 | 3.6278  |

|     |        |        |        |         |
|-----|--------|--------|--------|---------|
| 纬而视 | 2.8400 | 0.4000 | 2.1804 | 15.4621 |
| 平均值 | -      | -      | 1.4408 | 9.6690  |

公司本次发行参考市净率为1.39、市盈率为11.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接近。

###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每股收益以及公司经营前景，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金禾新材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

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春荣为公司董事长，其本次认购股份将遵循《公司法》的规定执行限售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禾新材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2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工资薪金支出                 | 3,000,000.00  |
| 2  | 原材料采购                  | 6,000,000.00  |
| 3  |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包括支付税金、中介服务费） | 1,020,000.00  |
| 合计 | -                      | 10,020,000.00 |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工资薪金支出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①因公司在膜片和标签生产和研发中，需要引进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开拓人员，同时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的需求也将增加。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594 万元（未审计），且近两年用工成本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②由于公司膜片和标签业务的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逐步增长，公司预计采购原材料投入约 600 万元人民币。

③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付税金分别约为 634 万元、838 万元（未审计），且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每年需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2 万元用于支付未来发生的税费、中介服务等日常经营费用。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金禾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金春荣，持有公司76.8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春荣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74.7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金春荣。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

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金禾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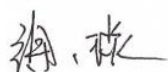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金禾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